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相對人長期在泰國、越南經商，於聲請人之母懷孕期間，曾對聲請人之母施以家庭暴力行為，於聲請人母親坐月子期間，相對人則從未現身照顧，反而將聲請人母親於中科院擔任話務員之薪水用於花天酒地，從未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聲請人自幼即與母親相依為名，懂事常目睹母親為了養育聲請人而日夜操勞、身兼數職；聲請人亦曾目睹相對人與母親吵架時，以水果刀劃破母手掌，血流滿地。嗣聲請人之母於聲請人高中時與相對人離婚，相對人旋即再婚，對聲請人棄若草芥。聲請人從未受相對人撫育、照顧、教養，可認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故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 第2 項規定，請求准予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倘未達免除扶養義務程度，亦請求減輕扶養義務。

二、相對人方面：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 項定有明文。雖同條第2 項又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然不得因而謂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自不在適用之列；是直系血親尊

01 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  
02 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  
03 之限制。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  
04 活而言；反面言之，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  
05 扶養之權利。是本件相對人是否有受扶養之必要，應以其不  
06 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為限。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並舉證  
09 人即聲請人之母親張瑞珊之證述：聲請人出生後，相對人  
10 都沒有拿過一毛錢養過聲請人。因為相對人媽媽有精神狀  
11 況，我很同情他，就跟他在一起，結婚後，相對人沒有工  
12 作，跟人家去泰國就要跟我拿錢做生意，我給了一些，我  
13 懷孕前，相對人就去泰國了。相對人一年回來不到3次，  
14 每次回來大概3、5天，但是我很幸運就是懷孕，我很愛我的  
15 女兒，相對人之後還是有去泰國工作，但是就是沒有拿  
16 錢回來，我有請保母照顧聲請人，我去上班，有時候還要  
17 偷偷帶小孩去辦公室。相對人知道有小孩，都沒拿錢給我  
18 養小孩，每次看到聲請人他就要打聲請人，我也不知道為  
19 什麼，相對人也沒有照顧過聲請人，沒有做家事也沒有幫  
20 聲請人換過尿布之類的。聲請人出生後，相對人要跟我拿  
21 錢，我不給相對人因為我要養小孩，他就打我，只要相對  
22 人回國跟我要錢，我不給他就會打我耳光，有一次還拿水  
23 果刀打我，我不曉得他拿水果刀，我的手就受傷，我忍受到  
24 聲請人考上高中後，心裡比較能夠承受，我就跟相對人  
25 離婚，他也沒有給我半毛錢。離婚後到現在，16年都沒有  
26 來看過聲請人一次，離婚後也都沒有給我扶養費。聲請人  
27 上小學、幼稚園時，心裡很受傷，其他同學都會分享爸爸  
28 帶他們去哪裡玩，但聲請人說不出來，也說不出父親模  
29 樣，以及家人出遊的情形，我也是很難過。所以聲請人每  
30 次班上有旅行，我都會讓他跟同學出去玩等語為據。

31 （二）相對人甲○○為00年00月00日生，現年64歲，其於於96年

10月14日與聲請人母親離婚，相對人於109至111年度所得依序為新臺幣（下同）均為0元，名下財產則有土地一筆，財產總額為18,454,756元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之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頁、第55至68頁）。觀察相對人109年至111年間，雖無所得收入，然其於111年度名下尚有價值高達18,454,756元之土地，足認相對人名下尚有財產，如予必要利用，似非處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且經本院詢問聲請人表示：沒有遭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也沒有遭到社福機關請求給付相關安置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難認相對人現處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聲請人既未舉證以明相對人現確屬應受扶養權利之人，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自始無從發生，依法即非屬負扶養義務之人，而無扶養義務可資免除或減輕。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非負扶養義務者，其等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或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淑怡